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花常〔2020〕37号

关于刘志杰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

经2020年10月11日广州市花都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决定：

任命刘志杰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免去周勇同志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毕永锋同志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职务。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

2020年10月11日

送：区委、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直各单位，各镇人大、政府，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委，各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11日印